

中共北京语言大学委员会文件

校党字〔2024〕17号

关于严肃学校第十次党代会换届纪律和 会风会纪的通知

各分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为确保中国共产党北京语言大学第十次代表大会换届工作顺利进行，学校制定了《关于严肃学校第十次党代会换届纪律和会风会纪的通知》，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共北京语言大学委员会

2024年4月19日

关于严肃学校第十次党代会换届纪律和 会风会纪的通知

各分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召开中国共产党北京语言大学第十次代表大会是今年我校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全校各级党组织、党员干部要严守政治纪律和组织纪律，严格执行有关换届纪律的各项规定，从讲政治的高度，正确对待个人利益与集体利益的关系，坚决反对非组织行为，确保换届工作进行顺利。为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营造风清气正的换届环境，根据2021年1月中共中央纪委机关、中共中央组织部、国家监察委员会《关于严肃换届纪律加强换届风气监督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有关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现将有关纪律要求通知如下：

一、严格换届纪律

严格落实《通知》中规定的十个严禁：

一是严禁结党营私，对拉帮结派、搞团团伙伙和小圈子的，一律给予纪律处分。

二是严禁拉票贿选，对在民主推荐和选举中搞拉票、助选等非组织活动的，一律排除出人选名单或者取消候选人资格，并视情节轻重给予纪律处分，贿选的依法处理。

三是严禁买官卖官，对以谋取职务、提高职级待遇等为目的的贿赂他人的，通过帮助他人谋取职务、提高职级待遇索取、收受贿赂的，一律先停职或者免职，并依规依纪依法处理。

四是严禁跑官要官,对采取拉关系或者要挟等手段谋取职务、提高职级待遇的,一律不得提拔或者进一步使用。

五是严禁个人说了算,对以个人决定代替党组织集体研究决定的,授意、暗示、指定提拔调整人选的,一律取消相关任用决定,并严肃追究相关领导和有关人员责任。

六是严禁说情打招呼,对为他人推荐提名、提拔调整疏通关系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组织处理或者纪律处分。

七是严禁违规用人,对借换届之机突击提拔调整干部、超职数配备干部、违反规定程序选拔任用干部的,一律宣布无效,并对相关人员依规依纪进行处理。

八是严禁跑风漏气,对泄露、扩散换届人事安排等保密信息的,一律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九是严禁弄虚作假,对篡改、伪造干部人事档案材料的,在换届考察工作中隐瞒或者歪曲事实真相的,视情节轻重对相关人员给予组织处理或者纪律处分。

十是严禁干扰换届,以威胁、欺骗、利诱等手段妨害他人自由行使选举权的,造谣诽谤、诬告陷害或者打击报复他人的,一律严厉查处,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二、严肃会风会纪

会议召开期间,参会人员要严格遵守会风会纪相关要求:

1. 不准迟到、早退、无故缺席,无特殊情况不得请假;
2. 不准在会场内接打电话、交头接耳、翻阅书报、玩手机和在会场外长时间逗留;

3. 不准擅自散发宣传资料，不准参与串联，为自己或他人拉票，搞非组织活动；

4. 不准传播小道消息、编造或散布谣言、诬告陷害或者侮辱诽谤他人，影响或干扰会议正常秩序。

三、强化监督检查

党代会召开期间，各代表团临时党支部负责会风会纪监督；对违反换届纪律和会风会纪的问题，由党委组织部会同纪委办公室进行核查。

举报电话和邮箱：

党委组织部：82303014 zuzhibu@blcu.edu.cn

纪委办公室：82303020 jiwei@blcu.edu.cn

中共北京语言大学委员会

2024年4月17日

（此件主动公开）

送：校领导

发：校内各单位

学校办公室

2024年4月19日印发
